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5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496,498,466.09	2,711,481,871.40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51,798,424.58	1,854,562,432.39	5.24%
股本（股）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5.45	-47.34%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92,845,806.87	84.17%	2,093,359,720.72	7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57,471.57	48,253.74%	108,256,6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66,425.42	-20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2	-15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52,650.00%	0.1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52,650.00%	0.1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57,90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57,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586,93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706.55	
所得税影响额	-9,365,170.48	
合计	27,692,380.8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3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177,757	人民币普通股
徐惠工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9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077,022	人民币普通股
陈德泉	2,033,18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木秀	1,947,298	人民币普通股
程勇	1,496,58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南京	1,494,266	人民币普通股
魏德源	1,494,22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26985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欠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0423万元，主要是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740万元，主要是为葫芦岛市华建水暖公司提供供暖服务增加应收款项4335万元。

4、存货较期初增加7509万元，主要是为在建工程项目采购的设备增加及高负荷生产后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7076万元，主要是处置了对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持的20.76%股权。

6、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948万元，主要是流动资金较充裕，偿还部分欠款所致。

7、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5069万元，主要是生产经营情况好转，客户预存货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2339万元，主要是预缴土地使用税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29860万元，主要是偿还了方大集团部分欠款及法院裁定公司以持有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公司20.76%股权抵顶对辽宁忠旺集团4863万元欠款。

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6586万元，同比增长70.54%，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使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产品价格处于高位，呈现产销两旺的势头。

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6266万元，主要是生产负荷提高，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63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关税费随之增加。

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86万元，主要是产品产量增加，产品运费、捣运费、活动经费等相关费用随之增加。

1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08万元，主要是人工费、税费、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513万元，主要是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1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7460万元，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主要产品盈利能力提高，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费用，使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1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985万元，主要是生产稳定运行使产量增加及化工市场转暖，使收入大幅增加，收到的现金随之增加。

1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707万元，主要是公司转制后，经济效益提升，职工工资也随之上涨。

1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7651万元，主要是收入大幅增加，支付的相关税费随之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3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11年9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11年9月3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化工”变更为“ST化工”，证券代码“000818”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2011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即：以现金方式按评估价值5705.5人民币万元向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购买葫芦岛锦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85.5%的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公司收到辽宁方大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9号），核准豁免辽宁方大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190,126,969股股份，后因执行法院破产重整计划裁定导致合计持有266,177,75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方大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拍卖获得方大锦化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前为190,126,969股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为266,177,757股股票），自过户到本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2、关于保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方大集团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资产独立 本次收购后，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方大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人员独立 ST化工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ST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方大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ST化工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ST化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ST化工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ST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ST化工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收购对ST化工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ST化工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3、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相同 4、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相同	履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方大集团、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ST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化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ST化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ST化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ST化工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保证方大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方大集团、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方大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ST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ST化工向方大集团、方大国际、方威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若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未来与ST化工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ST化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ST化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ST化工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关于方大集团此次出让的股权资产进入方大化工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注：2011年6月20日葫芦岛中院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本承诺履行完毕。） 鉴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购买本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85.5%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方大化工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若因本公司此次出让的股权资产进入方大化工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4、关于被收购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承诺 鉴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收购我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进出口”）100%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公运”）100%股权、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85.5%股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沈ZH［2010］13-1号、天职沈ZH［2010］13-2号、天职沈ZH［2010］13-3号），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2011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668.12万元、190.84万元、81.45万元。 方大集团就上述被收购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承诺如下： 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方大集团将于方大化工2011年年报公布之后10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方大化工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分。 5、关于锦化公运拥有产权的部分车辆未办理登记车主更名事宜承诺 方大集团作为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简称“锦化公运”）的股东，就锦化公运拥有产权的部分车辆未办理登记车主更名事宜承诺如下： 方大集团将促使并配合锦化公运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0日内，将全部由锦化公运拥有所有权的车辆的登记车主名称变更为锦化公运，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如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锦化公运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重置的费用；因车辆重置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方大集团针对该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80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方大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关于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现使用的办公楼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的情况，方大集团承诺：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化工程设计办理完毕房产的产权人以及房产所属土地的使用权人变更工作，相关费用由方大集团承担。 （2）若因该房屋登记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未及时变更而给锦化工程设计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方大集团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针对该损失以现金做出全额补偿。 （3）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的，方大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关于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晖储运”）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或未办理登记所有人变更的情况，方大集团承诺：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晖储运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若因该等房屋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登记而给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针对该损失以现金方式做出全额补偿。 （3）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的，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履行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后续资金支持的承诺 2010年10月14日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方案》中针对ST化工在实施上述各项方案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缺口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ST化工在实施上述各项方案过程中的资金缺口，辽宁方大将及时、足额提供借款，确保ST化工尽快走出经营困境，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借款暂不设定归还时间，视ST化工的生产经营恢复情况而定，以ST化工现金流稳定、恢复正常的融资功能、不影响其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归还借款后，必要时如ST化工提出请求，辽宁方大将为ST化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易风林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 大 陆　公告编号：2011-03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胡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志凌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264,825,912.23	1,922,115,054.39	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0,416,291.61	1,294,635,933.16	5.08%
股本（股）	510,266,666.00	510,266,66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54	5.0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9,382,845.06	-0.21%	702,283,739.52	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77,097.05	-23.50%	65,475,956.18	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6,737,133.40	1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2	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3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3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25%	4.93%	-1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16%	4.07%	-26.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5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6,27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52.77	
所得税影响额	-1,779,42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8,242.92	
合计	11,404,013.9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2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3,999,689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13,601	人民币普通股
李绍君	4,9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诚	3,215,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杰	1,8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顾鹏	1,6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祥丰	1,362,86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基典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2,783	人民币普通股

备注：前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510万股系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划转至该账户，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上仍持有公司189,099,689股，占比37.06%。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269.62%，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40.48%，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以及公司高速公路等项目备货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11.73%，主要系报告期高速公路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54.27%，主要系报告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70.01%，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以及利率因素影响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80%，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以及利率因素影响所致；

7、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71.02%，主要系报告期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6.6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承诺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承诺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承诺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	1、承诺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在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1）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之规定，由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承诺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1日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承诺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1）继续遵守并履行1999年9月30日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于该合同项下许可给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所使用的商标，保证不将其许可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 （2）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新大陆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双方的业务发展导致新大陆集团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时，新大陆集团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继续履行公司与新大陆集团于1999年9月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5）作为控股股东，将不指使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下同）；将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承诺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在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1）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促使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未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其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若因业务发展，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将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使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该等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就该等损失对公司予以赔偿。 （5）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指使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下同）；本人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新大陆之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促使公司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6）作为董事长，本人将勤勉尽责，督促新大陆规范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新大陆资产安全，不参与、协助或纵容新大陆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	报告期内：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未违反承诺并已根据承诺及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违反承诺； 3、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未违反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21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范杨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09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华泰证券-施旭磊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胡钢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3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本金总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净敞口人民币肆仟万元），申请授信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保函 等表内外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内容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若在上述期间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低风险授信业务（包括不限于100%保证金的各类表外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存单（存款）、国债、银行承兑汇票足额质押的各类授信业务），该低风险授信业务不占用本公司上述的申请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自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出申请，不必经董事会另行确认。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本授信获批后，签署与本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8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吉素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金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宝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448,409,670.45	691,993,384.43	10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25,299,469.61	233,944,233.00	381.01%
股本（股）	88,000,000.00	66,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9	3.54	261.30%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0,717,423.36	31.17%	615,969,057.78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69,311.90	21.05%	77,976,783.66	2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348,760.27	-22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4	-19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9.38%	0.94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9.38%	0.94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77.22%	8.57%	-7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76.83%	8.11%	-67.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3,9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88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3,122.11	
所得税影响额	-690,914.96	
合计	4,217,745.9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伟君	313,4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393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3,675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49,959	人民币普通股
石蓉仙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78,619,524.01	89,039,624.00	489,579,900.01	549.84%
应收票据	22,725,314.51	38,268,128.33	-15,542,813.82	-40.62%
应收账款	77,408,490.01	46,323,633.72	31,084,856.29	67.10%
预付款项	64,848,539.99	30,891,496.03	33,957,043.96	109.92%
其他应收款	5,792,385.87	2,421,365.28	3,371,020.59	139.22%
存货	342,257,491.91	204,316,383.54	137,941,108.37	67.51%
在建工程	66,616,142.71	30,334,322.46	36,281,820.25	119.6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53,318,779.83	-123,318,779.83	-80.43%
应付职工薪酬	16,454,656.50	8,578,899.80	7,875,756.70	91.80%
应付股利	5,635,414.01	3,251,062.01	2,384,352.00	7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00,000.00	-24,4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专项应付款	7,850,000.00	11,950,000.00	-4,100,000.00	-34.31%
实收资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22,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843,246,523.77	34,094,523.77	809,152,000.00	2373.26%
未分配利润	178,883,840.59	118,507,056.93	60,376,783.66	50.95%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78,619,524.01元，较年初增加489,579,900.01元，增长549.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2,725,314.51元，较年初减少15,542,813.82元，下降40.62%。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量上升，票据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77,408,490.01元，较年初增加31,084,856.29元，增长67.10%。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扩大随之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64,848,539.99元，较年初增加33,957,043.96元，增长109.9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采购款、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792,385.87元，较年初增加3,371,020.59元，增长139.22%。主要是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和销售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6）存货：期末余额342,257,491.91元，较年初增加137,941,108.37元，增长67.51%。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扩大随之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66,616,142.71元，较年初增加36,281,820.25元，增长119.61%。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募投项目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30,000,000.00元，较年初减少123,318,779.83元，下降80.43%。主要是报告期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6,454,656.50元，较年初增加7,875,756.70元，增长91.80%。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物价指数上升，员工薪酬水平调整，计提的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10）应付股利：期末余额5,635,414.01元，较年初增加2,384,352.00元，增长73.34%。主要是报告期内未付的股利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0.00元，较年初减少24,400,000.00元，下降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1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0.00元，较年初减少5,000,000.00元，下降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13）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7,850,000.00元，较年初减少4,100,000.00元，下降34.31%。主要是报告期内因公司承担的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项目财政扶持拨款500万元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14）实收资本：期末余额88,000,000.00元，较年初增加22,000,000.00元，增长33.3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15）资本公积：期末余额843,246,523.77元，较年初增加809,152,000.00元，增长2373.2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本溢价所致。

（16）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178,883,840.59元，较年初增加60,376,783.66元，增长50.95%。主要是报告期内的营业总收入增加和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5,969,057.78	440,723,978.54	175,245,079.24	39.76%
营业成本	452,948,655.00	326,415,346.92	126,533,308.08	38.76%
销售费用	27,693,652.19	20,705,739.05	6,987,913.14	33.75%
管理费用	43,232,157.32	30,522,454.21	12,709,703.11	41.64%
财务费用	43,429.29	3,908,276.14	-3,864,846.85	-98.89%
资产减值损失	3,085,668.00	911,933.60	2,173,734.40	238.37%
投资收益	4,016.01	469,491.34	-465,475.33	-99.14%
营业利润	87,452,076.67	57,243,592.63	30,208,484.04	52.77%
营业外收入	6,421,783.01	15,470,313.97	-9,048,530.96	-58.49%
所得税费用	14,446,306.99	10,649,583.08	3,796,723.91	35.65%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收入615,969,057.78元，同比增加175,245,079.24元，增长39.76%。主要是公司数控产品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市场认可度较高，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支出452,948,655.00元，同比增加126,533,308.08元，增长38.76%。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销售量增长同步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报告期内支出27,693,652.19元，同比增加6,987,913.14元，增长33.75%。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长相应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支出43,232,157.32元，同比增加12,709,703.11元，增长41.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生的相关上市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加大新产品开发，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支出43,429.29元，同比减少3,864,846.85，下降98.89%。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后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列支3,085,668.00元，同比增加2,173,734.40元，增长238.37%。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收入4,016.01元，同比减少465,475.33元，下降99.14%。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8）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87,452,076.67元，同比增加30,208,484.04元，增长52.77%。主要是报告期内的营业总收入增加和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9）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收入6,421,783.01元，同比减少9,048,530.96元，下降58.49%。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支出14,446,306.99元，同比增加3,796,723.91元，增长35.65%。主要是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大幅度上升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8,760.27	38,361,216.15	-85,709,976.42	-22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19,239.40	2,009,953.47	658,809,285.93	32777.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47,348,760.27元，同比减少85,709,976.42元，下降223.43%，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660,819,239.40元，同比增加658,809,285.93元，增长32777.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以及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 1、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在本人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于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的其他1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都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1、我们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我们目前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及持有股份公司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 3、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我们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我们违背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们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我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如我公司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3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84,142.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虽然受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及国家宏观调控对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具有不确定性，但公司以技术和品牌优势加大力度开拓市场、募投项目逐步产生效益，预计公司的业绩可持续平稳上升。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东兴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1年08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城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华泰资产、民生证券、华创证券、诺安基金、国联安基金、东方证券、诺德基金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1年08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资产、尚雅投资、南京证券、中欧基金、朱雀投资、光大保德信基金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1年08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国金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日信证券、中金公司、星石投资、鸿道投资、安邦资产、申银万国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太平洋资产、华泰柏瑞基金、上海瀚叶投资、光大证券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3、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1-01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黎愿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刘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4,421,669.99	119,382,660.10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1,813,512.54	87,266,354.32	-6.25%
股本（股）	364,100,000.00	364,1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2	0.24	-8.3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87,335.30	-43.13%	22,055,296.70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7,708.87	-141.35%	-5,452,841.78	-40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6,309.22	-7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009	-7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144.19%	-0.0150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144.19%	-0.0150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2.68%	-6.45%	-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2.40%	-6.77%	-5.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111.60	-
合计	274,111.6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8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洋浦通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01,232	人民币普通股
三亚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6,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鸣霄	5,068,971	人民币普通股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慧利	4,143,939	人民币普通股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3,265,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7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635,907	境内上市外资股
何海潮	2,550,58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669,455.58元，减幅为53.78%，主要系本报告期酒店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4,396,371.10元，减幅为83.37%，主要是本报告期酒店收回销售款项所致。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57,397.93元，增幅为184.24%，主要原因是酒店预付购货款的增加。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4,0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酒店装修改造的投资增加影响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1,111,193.31元，主要原因是酒店装修改造的待摊费用增加。

6、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95,096.62元，增幅为39.06%，主要是应付采购款的增加。

7、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907,015.68元，减幅为29.34%，主要是酒店的预收房款减少所致。

8、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亏损-4,348,628.13元，增亏了315.50%，主要是收入的减少及经营成本和经营费用增加的原因影响所致。

9、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亏损了-4,372,627.43元，增亏了404.79%，主要是收入的减少及经营成本和经营费用增加的原因影响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151,600.08元，减幅为77.40%，主要系酒店收入的减少影响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743,552.80元，增幅为893.16%，这主要是酒店更新改造的投入影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	承诺内容请见公司2010年报全文第十节重要事项六（二）。其中，截止目前未履行承诺内容为：“将寻求重组方在适当时候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部分履行完毕，部分未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黎愿斌
二0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